

佛山市蹦巴餐饮娱乐管理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关于表决通过追缴股东出资本息等事项的决议

(2021)粤0604破39号
(2021)蹦巴破管字第4-6号

佛山市蹦巴餐饮娱乐管理有限公司各债权人：

佛山市蹦巴餐饮娱乐管理有限公司（下称蹦巴公司）破产清算案【(2021)粤0604破39号】，管理人正在办理。经统计，蹦巴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诉讼追缴股东出资等事项。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

2021年10月14日，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（下称禅城区法院）主持召开蹦巴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。会上，管理人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及表决：

1. 是否同意债权人会议议事及表决规则。
2. 是否同意起诉追收郑明江、陈家炜出资本金100万元及相应利息。

依表决规则，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现场表决债权人会议议事及表决规则，关于其他表决事项，蹦巴公司各债权人应于2021年10月29日17:30前表决并将表决票交回管理人（已收到为准）；逾期提交或不提交的，视为同意相关表决事项。

二、表决通过诉讼追缴股东出资等事项

《企业破产法》第六十四条规定：“债权人会议的决议，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，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。但是，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。债权人认为债权人会议的决议违反法律规定，损害其利益的，可以自债权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起十五日内，请求人民法院裁定撤销该决议，责令债权人会议依法重新作出决议。债权人会议的决议，对于全体债权

人均有约束力。”

(一) 关于蹦巴公司债权人会议议事及表决规则

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已现场表决通过。

(二) 关于是否同意起诉追收郑明江、陈家炜出资本金 100 万元及相应利息

截至表决期届满，共有 3 户债权人向管理人提交同意表决票，2 户未提交表决票的债权人按表决规则视为同意表决事项。经统计，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同意起诉追收郑明江、陈家炜出资本金 100 万元及相应利息。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户数			债权金额			表决结果
有表决权户数	同意户数	同意比例	债权总额（元）	同意金额（元）	同意比例	
5	5	100%	1,172,159.36	1,172,159.36	100%	通过

依上述法律规定及表决规则，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债权人会议议事及表决规则、同意起诉追收郑明江、陈家炜出资本金 100 万元及相应利息。

特此报告。

佛山市蹦巴餐饮娱乐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

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一日

负责人：郭敏

附：管理人（广东天地正律师事务所）联系方式：

联系人：田雅雯律师、李晓斌律师；

联系电话：0757-83787027、13535858003、18023661611；

联系地址：佛山市季华五路 10 号金融广场 24 楼。